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全省发行机具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央行 PBC2021010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LTD.

采 购 人：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7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7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说明.....	16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8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1
7. 授予合同.....	24
8. 重新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1. 评审方法.....	31
2. 评审程序.....	31
3. 投标文件初审.....	31
4. 澄清有关问题.....	31
5. 比较与评价.....	31
6. 评审结果.....	32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9
（一）投标函.....	49
（二）开标一览表.....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三、授权委托书.....	52
四、分项报价表.....	53
五、资格审查材料.....	55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7
七、类似业绩.....	66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九、技术偏离表.....	68
十、技术方案.....	69
十一、售后服务及承诺.....	69
十二、其他资料.....	69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或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管理操作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内,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它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

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不要下线，安排专人时刻关注交易平台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发送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按要求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扫描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全省发行机具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全省发行机具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有效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央行 PBC2021010
2.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全省发行机具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400000 元，其中第一标段 1537000 元，第二标段为 2863000 元。
5. 采购内容：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全省发行机具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6. 服务期限：三年。

7.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8. 标包划分情况及招标范围：本项目分为 2 个标包，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标段：升降式电瓶叉车（2 吨）、平面式电瓶叉车（2 吨）、洗地机的供应商入围，入围家数为 3 家；

第二标段：纸币清分机、硬币清分机、纸币打洞机、纸币打捆机、纸币扎把机、纸币点钞机、纸币点钞扎把一体机、光密度仪、残损币兑换仪、货币真伪鉴定分析仪、手持带光源高倍放大镜的供应商入围，入围家数为 3 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法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 2021 年 6 月以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扫描件）】

2. 能力承诺：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出具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包括以上内容，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

3. 信誉承诺：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良好的经营业绩且经营状况良好的书面声明。

【出具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包括以上内容，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

4.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且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提供投标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或由于疫情原因不能提供的，可提供近十个月内（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纳税社保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果是免税企业或零申报税收企业或由其它机构代缴社保资金的企业需要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6. 信用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转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

【查询指南：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输入相关信息，省份选全部后，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查询。请各投标人提前查询，将查询截图附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查询截图时间如果不显示，则默认为是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中进行的查询），以方便评标专家能够现场及时核对判别。】

7. 关系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的不同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法人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没有股权信息的，提供从“天眼查”系统打印的股东股权信息网页截图。【提供相关网页查询截图，截图内至少包含有企业股份分配情况和单位负责人的信息，请各投标人提前查询，将查询截图附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查询截图时间如果不显示，则默认为是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中进行的查询），以方便评标专家能够现场及时核对判别。】

8. 非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出具非联合体声明函，声明函内容包括以上内容，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共服务”专区“办事指南”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项目注册】办事指南（6月15日起执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3月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3月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九个工作日。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2月14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执行国家关于“政府采购应当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2）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的相关政策。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1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08 9077

邮箱：www.cxb15936232953@sina.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 闫先生、耿女士

联系电话： 0371-6117 1679

邮箱： zb6777@126.com

2022 年 1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1 号 联系人：崔老师 电话：0371-6908 9077 监督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08 975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04 房间） 联系人：闫先生、耿女士 电话：0371-6117 1679 电子邮箱：zb6777@126.COM
1.3.1	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全省发行机具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
1.3.2	项目预算	4400000 元。其中第一标段为 1537000 元，第二标段为 2863000 元。
1.3.3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预算资金，100%
1.3.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升降式电瓶叉车（2 吨）、平面式电瓶叉车（2 吨）、洗地机的供应商入围，入围家数为 3 家； 第二标段：纸币清分机、硬币清分机、纸币打洞机、纸币打捆机、纸币扎把机、纸币点钞机、纸币点钞扎把一体机、光密度仪、残损币兑换仪、货币真伪鉴定分析仪、手持带光源高倍放大镜的供应商入围，入围家数为 3 家。
1.4.2	服务期限	三年
1.4.3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1.5.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法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p>【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 2021 年 6 月以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扫描件）】</p> <p>2. 能力承诺: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出具承诺函, 承诺函内容包括以上内容, 格式自拟, 需加盖单位公章】</p> <p>3. 信誉承诺: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 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良好的经营业绩且经营状况良好的书面声明。</p> <p>【出具承诺函, 承诺函内容包括以上内容, 格式自拟, 需加盖单位公章】</p> <p>4.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财务状况良好, 且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提供投标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 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或由于疫情原因不能提供的, 可提供近十个月内（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纳税社保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的良好记录。</p> <p>【提供投标人（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如果是免税企业或零申报税收企业或由其它机构代缴社保资金的企业需要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p>6. 信用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转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p> <p>【 查 询 指 南 ： 信 用 中 国</p>
--	--	--

		<p>(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首页-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输入相关信息, 省份选全部后, 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查询。请各投标人提前查询, 将查询截图附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查询截图时间如果不显示, 则默认为是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中进行的查询), 以方便评标专家能够现场及时核对判别。】</p> <p>7. 关系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的不同单位,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法人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没有股权信息的, 提供从“天眼查”系统打印的股东股权信息网页截图。 【提供相关网页查询截图, 截图内至少包含有企业股份分配情况和单位负责人的信息, 请各投标人提前查询, 将查询截图附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查询截图时间如果不显示, 则默认为是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中进行的查询), 以方便评标专家能够现场及时核对判别。】</p> <p>8. 非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出具非联合体声明函, 声明函内容包括以上内容, 格式自拟, 需加盖单位公章】</p>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2022年2月14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前</p> <p>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p>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网上公告或交易平台澄清答疑文件或交易平台群发消息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发出即为投标人收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 不承担任何责

		任。
3.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
3.5.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当前国家和相关行业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计算,按一般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开具增值税发票。
3.5.3	最高投标限价	第一标段为 1537000 元,第二标段为 2863000 元。
3.6.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具体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7.1	投标保证金	无
3.8.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3.9.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9.8	签字和盖章要求	①签字: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②盖章: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者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个人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中标结果公示前纸质投标文件不需要。 2、中标人在中标后将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向采购人提交。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2 年 3 月 4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详见网站首页导航菜单“互助服务”中的“咨询电话及办理地址”进行联系。
4.4.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2年3月4日9:00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进行解密，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 网 址 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4 人；
6.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 3 名中标人。
7.3.4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同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告期限：不少于 1 个工作日。</p>
7.7	履约担保	不收取
7.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按服务类的 8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10.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2 解释权		

10.2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1	<p>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p>
10.3.2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3.3	<p>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3.4	<p>因本项目为电子投标，电子招投标文件中自动生成的投标函可能与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太一致，此处的格式不同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自动生成的投标函中的采购人名称同采购人名称；工期填写为“1095”或更长日期；质量填写“满足采购人需求”；投标保证金填写“0”或“无”或不填写。</p>
10.3.5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p>

	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3.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0.3.7	数量增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等

1.4.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正确的方式有效获取了招标文件。

1.5.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5.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5.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投标费用

1.6.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分包。

1.9 响应和偏差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公告或交易平台澄清答疑文件发出或交易平台群发消息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交易平台电子提出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包括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3.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或漏项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3.4 投标格式

3.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5 投标报价

3.5.1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单位均报总价。

3.5.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5.3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价，单价乘数量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6)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6.1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7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7.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3.7.2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3.8.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3.8.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本章第3.7、3.8款有关退还和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9.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9.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9.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购机构将拒收。

3.9.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投标截止期

4.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方式进行递交。

4.2.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代理机构。

4.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4.1 款规定编制和递交。

4.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4.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或追究其赔偿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1.2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1.4 唱标后，供应商如果对唱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时间）在开标系统内通过供应商端口进行提出（有效方式），未在以上有效时间内通过以上有效方式提出，则默认为同意唱标结果和开标过程，并无任何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发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含 7 人）单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由采购人安排采购人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组成。

6.1.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依评标价由低到高或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交易平台上电子澄清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交易平台上电子澄清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包括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其中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审，符合性评审由评委会负责评审。

6.3.2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4家的，不得评标。

6.3.3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符合性内容是否响应、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5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3.6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3.7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4 评标原则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6.5 评标标准

6.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四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6.5.4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综合评分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五十五条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5.5 中标标准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2) 在得分相等条件下，价格较低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3) 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6.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6.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6.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6.7.3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6.7.4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7.5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7.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7.8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授予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7.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7.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7.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7.3 中标结果

7.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投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

7.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第 19 号令、财库（2015）135 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内容编制。

7.3.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7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8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

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7.4.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中标通知书

7.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7.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5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7.6.6 如中标人不按第 7.6.1 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将取消其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7 履约担保

无。

7.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4 个的；

(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4 个的，不得评标；

(3)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4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1.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1.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质疑、投诉

9.2.1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 20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豫财办购[2005]23号文件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暂行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投标人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9.2.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不足7个工作日的必须在投标截止3个日历日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9.2.3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交易平台提出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2.4 投标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2.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二)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 (三)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五) 质疑的日期；
- (六)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投标人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9.2.6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 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 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9.2.7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9.2.8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平易平台电子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9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 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 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 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9.2.10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办法及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如有变更，请附相应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能力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信誉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纳税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关系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2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其他实质性条款	其它投标无效的条款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35 分 商务综合部分：25 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法	<p>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p> <p>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p> <p>2. 若投标人属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是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价格作为价格分参与评审。</p> <p>3. 其它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相应材料后，按照以上标准进行价格评审。</p> <p>4. 如果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的 85%，并且低于所有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0%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评标过程澄清答疑环节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向供应商交易平台端口发出澄清事项及要求，请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不要离线交易平台系统，在要求的时间（通常为 30 分钟）内通过交易平台规定的方式提供有效的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不进行澄清或回复的澄清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2.3 (1)	投标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40分）	投标报价（4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p>备注：其报价为各机具单价之和，共 40 分。</p>
1.2.3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35分）	供货机具技术参数 （20分）	<p>投标机具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得20分。</p> <p>投标机具加“★”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做废标处理；加“#”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在20分的基础上扣除2分，扣完为止。</p>

		供货方案及服务方案（10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及服务方案等进行对比分档打分，优得8-10分，良得4-7分，一般得1-3分，缺项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5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实用性、可靠性等进行对比分档打分，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1.2.3 (3)	商务综合部分 评分因素（25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15分）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每个合同附该业绩合同项下任意一笔银行收款凭证。收款凭证中付款方、收款方与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业绩合同甲乙双方一致）。
		售后服务（10分）	紧急供货处理预案、维修保障措施、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培训方案等进行对比分档打分，优得8-10分，良得4-7分，一般得1-3分，缺项得0分。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出具的证明文件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章)应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技术部分的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资格性评审

3.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函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评审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采购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4 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交易平台电子澄清形式提出，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交易平台电子澄清回复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比较与评价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4.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交易平台上评标专家给出的时间内提供说明材料进行澄清回复,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5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评审结果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分标包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6.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全省发行机具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格式）

（供参考，最终签订由甲乙双方参照此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拟定）

甲 方：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乙 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发行机具入库甲方供货服务合同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服务名称

1.1 乙方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及河南省人民银行系统各单位提供发行机具供货服务，详见以下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质保期
1				
2				
3				

1.2 合同期内，甲方不承诺从乙方购买产品的数量和金额，若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单次金额进一步协商约定，但不得超过乙方的投标报价。单次金额一经确定，即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3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应质量标准，必须是原厂原包装。没有原厂包装的，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标准或有利于保护货物的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等，以确保该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由于乙方包装不当引起的货物毁损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收毁损货物。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必须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且与乙方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信息一致。

第二章 服务期限

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

第三章 交付

3.1 交付时间：乙方应在甲方下订单之日起__20__个工作日内将合同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对货物外包装检查完好后，在收货单据上签字确认，以示收到合同项下的货物。签收视为货物的交付，但仅表示甲方确认收到合同项下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认可此货物。

3.2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3.3 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风险承担：货物交付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四章 货物验收及安装

4.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应指定工程师会同甲方指定人员于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到场开箱验收。根据合同送货地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负责本级货物验收，全省各地市中心支行、各县支行负责各自货物验收。

4.2 验收标准

4.2.1 所到货物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所列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品牌、名称、原产地、具体描述等须完全一致；

4.2.2 所到产品装箱单必须与货物清单一致；

4.2.3 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货物的外观无破损；

4.2.4 货物所配的所有文档齐全。

4.3 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签收。

4.4 经验收如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根据缺陷的严重程度决定退回全部货物，或者要求乙方更换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或要求乙方采取补足缺陷的措施，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需要安装的货物除应满足第 4.2 条约定的标准外，乙方需在开箱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甲方在乙方完成安装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安装若未能如期按甲方所列要求完成的，该货物验收不合格。

第五章 价款支付

5.1 根据货物具体使用单位和收货地址，河南省人民银行系统各单位分别向乙方支付款项。即郑州中心支行支付本单位的款项，全省各地市中心支行、各县支行支付需要货物的款项。

5.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每一次供货服务完成，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及河南省人民银行系统各单位）凭货物具体需求单位和乙方签章确认的《货物验收单》和乙方提供的正式商业发票，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5.3 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如变更账户信息须在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

向原账户的支付仍然有效，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自负。

5.4 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的属性，如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六章 货物的维护与服务

6.1 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由原厂商及乙方负责产品_____年的免费维护保修。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免费维护保修期高于此期限的，执行国家规定。

6.2 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__货物__进行维护或维修、对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和升级，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依然负责对所售设备进行维护或维修，其间产生的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在设备保修期结束后一旦甲方要求进行升级和改造，乙方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此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6.3 如果采购物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_2_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_5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4 免费维护保修期满后，双方如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维护保修合同。

6.5 在设备安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处理设备异常问题。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第七章 分包与转让

乙方的供货服务不允许分包与转让。

第八章 违约责任

8.1 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拖延货物交付，则自违约之日起每日应按照未交付部分货物款项的__0.05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拖延货物交付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的，则自违约之日起每日应按照违约部分货物款项的__0.05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重新履行合同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4 甲方除因不可抗力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则自违约之日起每日应按照违约部分货物款项的__0.05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5 双方同意，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10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对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

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的，免于承担责任。

8.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章 保密

9.1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披露或不正当使用任何技术文件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本合同本身。

9.2 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9.3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第十章 通知与送达

10.1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作为日常法定联系方式及发生纠纷时的司法送达地址。

甲方

收 件 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

收 件 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0.2 凡就本合同一方给予另一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包括但不限于专人快递、电报、电子邮件、传真等函件，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地址向所列的联系人发出。其中，如果以信件形式发出，在信件发出后第三（3）个工作日或实际送达通讯地址（以时间较前者为准）时视为送达；如果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发出，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司法送达亦适用此送达规则。

10.3 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通讯信息的，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等信息仍视为送达。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11.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2 因诉讼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由违约方承担。

11.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章 特别约定

12.1 本合同仅为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协议供货服务入库合同。合同期限内，每次甲方采购前，通知乙方提交具体的报价及方案，甲方根据乙方报价情况最终择优选定供应商进行供货。

12.2 合同期限内，每次采购前，接到甲方采购报价通知时，乙方均应积极参与报价。如果乙方一年内连续或累计 2 次不参与报价，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与其他供应商当期合同金额的 10%），且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在甲方其他招标采购项目中，乙方也不得再参与投标。

12.3 如果乙方与其他入围供应商有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以及公司股东之间的近亲属关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乙方的供货还在履行期，甲方有权终止相应供货合同的履行。

12.4 乙方与其他入围供应商如有串通行为或报价同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章 其他

13.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盖章后方为有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2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与
库供应商协议供货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河南省人民银行系统发行机具入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乙 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全省发行机具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

2. 标包划分情况及招标范围：本项目分为 2 个标包, 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标段：升降式电瓶叉车（2 吨）、平面式电瓶叉车（2 吨）、洗地机的供应商入围，入围家数为 3 家；

第二标段：纸币清分机、硬币清分机、纸币打洞机、纸币打捆机、纸币扎把机、纸币点钞机、纸币点钞扎把一体机、光密度仪、残损币兑换仪、货币真伪鉴定分析仪、手持带光源高倍放大镜的供应商入围，入围家数为 3 家。

3. 服务期限：三年。

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机具需求

一、第一标段机具

（一）升降式电瓶叉车（2 吨）

★动力形式：电动

★驾驶方式：坐驾式

★额定载荷 $\geq 2000\text{Kg}$

蓄电池电压 $\geq 48\text{V}$

★蓄电池容量 $\geq 690\text{Ah}$

★最大起升高度 $\geq 3000\text{mm}$

门架缩回高度 $\leq 2200\text{mm}$

★满载行驶速度 $\geq 12\text{Km/h}$

★满载提升速度 $\geq 310\text{mm/s}$

车体长度（不含货叉） $\leq 2300\text{mm}$

车体宽度 $\leq 1300\text{mm}$

转弯半径 $\leq 2200\text{mm}$

满载爬坡能力 $\geq 12\%$

提升电机功率（15%功率） $\geq 15\text{Kw}$

★安全防护措施：司机离开座位时，叉车所有动作必须全部锁死（包括货叉下降动作）

★维保要求：能提供相应的技术保障及培训服务，并提供至少 5 年免费设备维护保修

（二）平面式电瓶叉车（2 吨）

★动力形式：电动

★驾驶方式：站驾靠背式

★额定载荷 $\geq 2000\text{Kg}$

- # 蓄电池电压 $\geq 24V$
- ★蓄电池容量 $\geq 340Ah$
- ★最大起升高度 $\geq 120mm$
- ★满载行驶速度 $\geq 7.5Km/h$
- ★满载提升速度 $\geq 35mm/s$
- # 车体总长度 $\leq 2400mm$
- # 车体宽度 $\leq 790mm$
- # 转弯半径 $\leq 2100mm$
- # 提升电机功率（15%功率） $\geq 1.2Kw$
- ★货叉长度：1150mm
- ★安全防护措施：司机离开站位时，叉车所有动作必须全部锁死
- ★维保要求：能提供相应的技术保障及培训服务，并提供至少5年免费设备维护保修

（三）洗地机

- # 电压：24V
- ★清水箱 $\geq 70L$
- ★污水箱 $\geq 70L$
- ★吸水宽度 $\geq 720mm$
- ★清洁宽度 $\geq 530mm$
- # 噪音 $\leq 68dB$
- # 机身长度 $\leq 1300mm$
- # 机身宽度 $\leq 550mm$
- ★最大洗地速度 ≥ 6 千米/小时
- # 洗地机清水箱和清洁剂箱分离，自动配比水量和清洁剂比例
- # 洗地机应使用防滑、环保、无痕轮胎
- # 洗地机后退时，吸水耙会自动升起
- # 洗地机的洗地压力可调，水流量根据驱动速度自动调节
- ★维保要求：能提供相应的技术保障及培训服务，并提供至少5年免费设备维护保修

二、第二标段机具

（一）纸币清分机

- ★基本要求：通过JR/T0154-2017《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测试，且在人民银行公布的机具检测合格名录之内；符合并达到JR/T0153-2017《不宜流通人民币 纸币》标准中的各项标准；当中国人民银行修改JR/T0153-2017《不宜流通人民币 纸币》标准后，能够根据最新标准升级软件，保证设备准确检测识别出新标准规定的设备残损标准的能力
- ★适用版别和面值：可清分、鉴伪第四、五套人民币1元—100元券所有年版纸币

- ★入钞口容量 ≥ 1000 张，支持连续加钞
- ★出钞口容量 ≥ 300 张
- ★退钞口容量 ≥ 100 张
- ★入钞口数量 ≥ 1 个
- ★出钞口数量 ≥ 4 个
- ★退钞口数量 ≥ 1 个
- ★清分处理速度 ≥ 750 张/分钟，能同步记录、存储冠字号码
- ★拒钞率 $\leq 0.2\%$
- ★误识率 $\leq 0.02\%$
- ★漏识率 $\leq 0.02\%$
- ★冠字号码误识率 $\leq 0.03\%$
- ★检伪功能：图案识别、紫光辨伪、磁性油墨检测、红外线穿透、反射检测、厚度感应器
- ★操作方式：新旧清分模式、方向清分模式、币种清分模式、面额清分模式、批量清分模式
- ★鉴伪技术：至少应包含9种鉴伪技术（纸币外形尺寸、红外反射图文、红外透视图文、荧光图文、磁性图文、安全线磁性特征、水印特征、冠字号码、厚度特征）
- ★冠字号的识别、记录、管理功能：具有内置式冠字号码识别、存储功能，入钞没有方向要求；可将数据通过移动介质导入到其他电脑储存；记录冠字号并将数据实时传送至终端/本地服务器/云存储
- # 操作界面：直观彩色触摸大屏幕，每一个出钞口均可点钞且有满载提示
- # 卡钞处理方式：当出现卡钞时，机器显示屏显示卡钞提示，操作者可自如开启机器取出卡钞，无需专业技术人员及工具支持
- # 异常处理：在断电等原因导致突然停机的情况下设备能够做到不卡钞
- # 故障自检：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自动监测各路传感器及有关电路的运行状态，一旦发现故障，操作屏显示故障部位及排除方法
- # 模块化设计：机具应为模块化、开放式走钞通道设计，方便日常清洁及故障排除，能够快速清除卡钞及异物
- # 接口类型：具有标准TCP/IP网络接口、RJ45接口、RS232接口、USB2.0及以上接口
- # 空载运转噪音 ≤ 70 dB
- # 连续工作时间 ≥ 8 小时
- # 平均无故障时间 ≥ 1000 小时
- # 使用寿命期 ≥ 5 年
- ★电源：AC220V，50Hz
- ★维保要求：能提供相应的技术保障及培训服务，并提供至少3年免费设备维护保修。

（二）硬币清分机

★基本要求：达到《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JR/T0154—2017）标准要求，已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认证测试；完全符合JR/T0162—2018《不宜流通人民币 硬币》标准中的各项标准；当中国人民银行修改JR/T0162—2018《不宜流通人民币 硬币》标准后，能够根据新标准升级软件，确保第一时间实现设备精准识别、精准检测

★适用版别和面值：2019版1元、5角、1角，2005版1角，2002版5角硬币；2000版1元、1角

★清分速度 \geq 600枚/min

★出钞口数量 \geq 5个

★退钞口数量 \geq 1个

★入钞口容量 \geq 700枚，支持连续加钞

★出钞口容量 \geq 500枚（1元）

★退钞口容量 \geq 500枚（1元）

运转噪声 \leq 100dB

连续工作时间 \geq 8小时

平均无故障时间 \geq 1000小时

使用寿命 \geq 5年

易损件寿命 \geq 1000万枚

★电源：AC220V，50Hz

外部扩展接口：标准以太网接口、USB2.0及以上接口、外显接口、打印机接口

★维保要求：能提供相应的技术保障及培训服务，并提供至少3年免费设备维护保修

（三）纸币打洞机

电动机电压：380V

★效率：每分钟7捆以上

总重 \leq 320Kg

运行噪音 \leq 67dB

传动机构：送钞系统采用永不折损型设计

★工作台面：调节大小票面简便、精确、直观、易控，确保孔在任何票面的中心位置

★维保要求：能提供相应的技术保障及培训服务，并提供至少3年免费设备维护保修。

（四）纸币打捆机

★捆扎方式：一次定位压紧三道捆扎

带头烫合方式：瞬间加热、融化、压合

烫点：五点

★捆扎范围：（110-180） \times （50-80） \times （80-130）mm

★工作电压：220V，50Hz

消耗功率 \leq 370W

- # 压紧力 $\geq 6000\text{N}$
- # 接头拉力 $\geq 160\text{N}$
- ★捆扎耗时 ≤ 18 秒/捆
- # 独立烫头，下卸式刀具，检修简便
- # 捆扎带微接触热熔接，无烟无味接头牢固
- # 有故障显示和自动复位功能
- # 全自动作业，一次定位完成三道捆扎
- ★热压封带结实美观，交叉烫点，符合人民银行发行库纸币入库标准
- ★维保要求：能提供相应的技术保障及培训服务，并提供至少3年免费设备维护保修

（五）纸币扎把机

- ★扎钞范围：人民币纸币均适用
- # 扎钞方式：纸带高温粘合扎钞
- ★适应票面尺寸：长125—170mm，宽60—100mm
- ★扎钞速度 ≤ 1.8 秒/道
- ★纸带宽度：20mm
- ★电源：AC220V，50Hz
- # 工作噪声 $\leq 70\text{dB}$
- # 瞬间加热，开机无须预热，即开即用
- # 显示方式：LCD全中文显示
- ★将钞券平行放入扎钞口，机器可自动完成捆扎动作
- # 长时间待机时可自动断电停机
- ★维保要求：能提供相应的技术保障及培训服务，并提供至少3年免费设备维护保修

（六）纸币点钞机

- ★基本要求：符合GB16999-2010《人民币鉴别仪通用技术标准》；通过JR/T0154-2017《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测试，且在人民银行公布的机具检测合格名录之内。
- ★适用币种：现行流通第五套人民币、第四套人民币
- ★鉴伪技术：至少应包含9种鉴伪技术（纸币外形尺寸、红外反射图文、红外透视图文、荧光图文、磁性图文、安全线磁性特征、精细镂空图文、水印特征、冠字号码）。
- ★冠字号码识别：具有冠字号码识别、存储（电子）并能方便导出，冠字号码记录要素和存储数据格式全面符合人民银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做好冠字号码查询工作的通知》（银货金〔2015〕10号））需求
- ★升级功能：具备对新版人民币的升级功能
- ★点钞速度（鉴别、冠字号码同步识别、存储） ≥ 800 张/分
- ★拒钞率 $\leq 0.2\%$

- ★误识率 $\leq 0.02\%$
- ★漏识率 $\leq 0.02\%$
- ★冠字号码误识率 $\leq 0.03\%$
- # 进钞口容量 ≥ 200 张
- # 出钞口容量 ≥ 200 张
- # 空载运转噪音 ≤ 60 dB
- # 连续工作时间 ≥ 8 小时
- # 平均无故障时间 ≥ 1000 小时
- # 使用寿命期 ≥ 5 年
- ★电源：AC220V，50Hz
- ★维保要求：能提供相应的技术保障及培训服务，并提供至少3年免费设备维护保修。

(七) 纸币点钞扎把一体机

- ★基本要求：符合GB16999-2010《人民币鉴别仪通用技术标准》；通过JR/T0154-2017《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测试
- ★适用币种：现行流通第五套人民币、第四套人民币
- ★鉴伪技术：至少应包含9种鉴伪技术（纸币外形尺寸、红外反射图文、红外透视图文、荧光图文、磁性图文、安全线磁性特征、精细镂空图文、水印特征、冠字号码）。
- ★冠字号码识别：具有冠字号码识别、存储（电子）并能方便导出，冠字号码记录要素和存储数据格式全面符合人民银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做好冠字号码查询工作的通知》（银货金〔2015〕10号））需求
- ★升级功能：具备对新版人民币的升级功能
- ★点钞速度（鉴别、冠字号码同步识别、存储） ≥ 800 张/分
- ★拒钞率 $\leq 0.2\%$
- ★误识率 $\leq 0.02\%$
- ★漏识率 $\leq 0.02\%$
- ★冠字号码误识率 $\leq 0.03\%$
- # 进钞口容量 ≥ 200 张
- # 出钞口容量 ≥ 200 张
- # 捆扎速度 ≤ 2.5 秒/把
- # 空载运转噪音 ≤ 60 dB
- # 连续工作时间 ≥ 8 小时
- # 平均无故障时间 ≥ 1000 小时
- # 使用寿命期 ≥ 5 年
- ★电源：AC220V，50Hz

★维保要求：能提供相应的技术保障及培训服务，并提供至少3年免费设备维护保修。

（八）光密度仪

★满足金融行业标准《不宜流通人民币 纸币》（JR/T 0753-2017）的相关纸币测量技术要求，能够测量光密度值和明度值

★光谱范围：400纳米—700纳米

★光谱分辨率：10nm

★测量几何设备：45° /0° 环形照明光学元件，ISO 5-4:2009(E)

★光源：充气钨丝灯（光源 A 类）或全波段光谱均衡LED光源

★测量条件：根据ISO 13655:2009

★校准：自动或手动开启集成参考白片，或具备黑白光校正。

★仪器间一致性：平均：0.25 Δ Eab；最大：0.45 Δ Eab（对于 M3：0.55 Δ Eab）

操作温度范围：10—35° C

储存温度范围：-20—50° C

数据接口：USB 2.0（含）以上

电池：锂离子，2200mAh（含）以上，单次充电测量次数不少于10000次

重量 \leq 1Kg

配件：USB电缆、电源、带软件和文档的存储介质、快速入门指南、手提箱

★维保要求：能提供相应的技术保障及培训服务，并提供至少3年免费设备维护保修

（九）残损币兑换仪

★设计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7号）所颁布的《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为标准，可测量不规则残缺的纸币，测量结果快速精确，能够计算兑换金额，操作方便

★测量范围：第四套、第五套人民币纸币

测量方式：图像扫描

测算精度：1/4000

升级方式：USB在线升级

★电源电压：220V、50HZ

显示方式：LED液晶显示

★测算时间 \leq 1秒

具备发音提示功能

★维保要求：能提供相应的技术保障及培训服务，并提供至少3年免费设备维护保修

（十）货币真伪鉴定分析仪

★1. 设备应具备采集、存储待鉴定实物正面、背面在不同光源和视角下完整图像能力（图片格式为JPG），光源和视角至少包括可见光反射、可见光透射、可见光侧光、红外反射、红外透射、红外侧光、紫外反射。采集图像分辨率不低于300ppi（最大视场不小于180 \times 80mm）。可见光

(400-700nm) 经白平衡校准，红外光中心波长850nm，紫外A光源中心波长365nm

- ★2. 设备应具备采集、存储局部防伪特征图像（可见特征全貌）和最大放大倍率图像，视场尺寸应不大于4×4mm。并至少可提供该视场范围可见光反射、可见光侧光、红外反射、红外侧光、紫外反射的清晰图像，采集图像分辨率不低于1000ppi
- ★3. 应具备货币磁性定性检测能力，能够以图像或波线形式反映待鉴定实物磁性特征
- ★4. 应具备自动检测和手动专家检测2种模式
- ★5. 能够根据自动检测结果生成人民银行总行规定格式的《货币真伪鉴定分析报告》
- ★6. 维保要求：能提供相应的技术保障及培训服务，并提供至少3年免费设备维护保修

(十一) 手持带光源高倍放大镜

★适用范围：人民币、美元、港币、欧元等国内可收兑的纸币

功能描述：

- ★1. 检测光源至少包括正白光、侧白光、紫外光、红外光
- ★2. 放大倍数：不小于20倍光学放大
- # 3. 内置电池：不小于1200mA/h

检测钞票的特征：

- ★1. 可检测钞纸类特征：水印、安全线、纤维丝、纸张荧光等特征
- ★2. 可检测印刷类特征：凹版印刷、凸版印刷平版胶印缩微文字等
- ★3. 可检测油墨类特征：如红外激光油墨、紫外荧光油墨
- ★维保要求：能提供相应的技术保障及培训服务，并提供至少3年免费设备维护保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全省发行机具协议供应商 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招 标 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 包：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需要目录带页码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央行 PBC2021010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全省发行机具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_____，¥：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所投标段	第____标段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三年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内容的响应 或承诺	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并完全响应采购内容的所有工作范围， 投标报价均包含有以上各项内容。 2、.....

注：1、报价单位为元，币种为人民币。

投标人：_____（企业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4.1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 标包	1. 投标机具名称	2. 品牌	3. 规格型号	4. 数量	5. 单位	6. 产地	7. 投标设备单价 (元)	备注
				1				
				1				
.....							
投标总报价	金额小写							所有投标设 备单价合计
	金额大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法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2021年6月以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扫描件）】

2、能力承诺：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出具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包括以上内容，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

3、信誉承诺：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良好的经营业绩且经营状况良好的书面声明。

【出具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包括以上内容，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

4、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且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提供投标人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或由于疫情原因不能提供的，可提供近十个月内（2021年4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纳税社保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1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果是免税企业或零申报税收企业或由其它机构代缴社保资金的企业需要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6、信用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转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

【查询指南：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输入相关信息，省份选全部后，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查询。请各投标人提前查询，将查询截图附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查询截图时间如果不显示，则默认为是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中进行的查询），以方便评标专家能够现场及时核对判别。】

7、关系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的不同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法人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没有股权信息的，提供从“天眼查”系统打印的股东股权信息网页截图。【提供相关网页查询截图，截图内至少包含有企业股份分配情况和单位负责人的信息，请各投

标人提前查询，将查询截图附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查询截图时间如果不显示，则默认认为是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中进行的查询），以方便评标专家能够现场及时核对判别。】

8、非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出具非联合体声明函，声明函内容包括以上内容，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1)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招标文件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注：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

(2)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企业声明函（如果不属于可以不附）

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

（5 小微企业声明函（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不作为小微企业认定的唯一标准，评标委员会还要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结合投标人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企业从业人员等进行认定，如超出小微企业标准，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优惠。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3）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小微企业声明函（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不作为小微企业认定的唯一标准，评标委员会还要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结合制造商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企业从业人员等进行认定，如超出小微企业标准，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优惠。

后附：制造商简介（包括企业从业人员数量）、制造商最新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果不属于可以不附）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七、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

注：所附业绩年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对业绩的要求，此清单后需附合同或协议书、该业绩合同项下任意一笔银行收款凭证，收款凭证中付款方、收款方与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业绩合同甲乙双方一致，业绩时间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由于合同或协议书时间、名字不全等遗漏签署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投 标 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技术方案

（结合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要求填写，内容、格式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及承诺

（此处结合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要求填写，内容、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